

湖北省农机局文件

鄂农机发〔2018〕15号

省农机局关于做好2018年我省农机购置补贴 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农机局（办）：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工作要求，现就做好2018年我省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内容

市州级考评指标共设立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加（扣）分项及一票否决；县级考评指标共设立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加（扣）分项及一票否决。

具体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和附件2。

二、考核程序

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市、州、县（区）自查自评阶段（2019年1月15日前）。由市、州、县（区）农机管理部门各自对照本级绩效管理

考评指标内容进行自评打分，填写得分表（详见附件 3 和附件 4）并形成书面自评报告，每项考核指标需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自评报告须逐条论述。自评过程中要做到实事求是、公正客观、依据充分，确保准确无误，经得起查验核实。

（二）市、州级考核阶段（2019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2 月底）。各市、州农机管理部门要成立绩效考评小组，通过资料审查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对所辖各县（市、区）的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进行查验核实。考评小组要结合自评报告内容对考核指标逐一核实并进行初步打分，必要时应要求各地补充相关材料。在资料检查的基础上对购机补贴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对初步打分情况进行进一步修正，最后形成县级打分汇总表（附件 5）和全市（州）绩效评价综合报告，报省农机局产发处。

（三）省级第三方考核阶段（2019 年 5 月 15 日—8 月 15 日）。省农机局将继续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通过资料审查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市、州及部分县、市（区）进行查验核实。省局将根据第三方评价机构和市州考核情况，全面评估各地工作效果，提出表扬建议，形成全省绩效管理综合评价报告。

三、结果运用

经考核达到优秀的县（市、区），省局将予以通报表扬，并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和部、省农机化项目资金安排时予以倾斜。

对截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辅助管理系统中的登记资金数占当年中央财政资金数（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的比例低于 85% 的县（市、区），将相应核减或不予安排下年度中央购机补贴资金额度和部、省农机化项目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农机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

队伍建设，强化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具体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绩效管理工作扎实有序完成。

（二）强化督促检查。各级农机管理部门要加强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的督促检查，重点对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政策宣传执行效力、机具核验、政策实施进度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督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进行梳理，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

（三）积极探索创新。各级农机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当地农机化发展优势和区域特色产业需求，开拓工作思路，助力政策创设，主动开展补贴机具市场化改革、金融保险租赁配套支持、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等试点工作，规范开展新产品和植保无人机补贴操作，全面提升我省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水平和工作成效。

（四）严格工作纪律。在全省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实施过程中，各级农机部门要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工作纪律，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附件：1. 2018 年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考评指标（市州级）
2. 2018 年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考评指标（县级）
3. 2018 年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考评得分表（市州级）
4. 2018 年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考评得分表（县级）
5. 2018 年县级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打分汇总表



附件 1

2018 年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考评指标（市州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评内容及评分依据	备注
制度建设 (10 分)	工作经费	4	市、州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必要的与工作相适应的专项工作经费得 4 分，没有列入当年度部门预算的不得分	
	部门考核	2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纳入当地主管部门目标责任管理考核内容的得 2 分	
	建立健全制度	4	内部控制、违规处理等方面管理制度健全、有效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制度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宏观引导	10	认真围绕“保障粮食安全，推动绿色发展”的工作思路，对所辖县市年度补贴实施方案和资金需求开展审核，并出具相关审核意见，未出具意见的扣 3 分；每有一县未对补贴范围内全部机具品目敞开补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重点工作 (60 分)	信息公开	10	及时主动通过农机化信息网、购机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或当地新闻媒体等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3 次以上的得 3 分，每少一次扣 1 分；按规定做好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维护和信息发布工作的得 4 分，所辖县市在省级公开专栏抽查中每缺一项扣 0.5 分；投诉咨询电话部级、省级抽查有效的得 3 分，所辖县市每出现一次无效电话扣 0.5 分，扣完为止	
	廉政风险防控	5	组织开展本辖区内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活动的得 2 分，深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的得 3 分	
	监督检查	15	能够按照《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和细化后的地方处理规定在年度内组织 2 次以上辖区范围内监督检查的得 3 分，缺少 1 次扣 1.5 分；能够按照《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流程（试行）》在年度内组织 2 次辖区范围内机具抽查核实监督检查的得 3 分，缺少 1 次扣 1.5 分；通过监督检查主动发现企业补贴机具经营违规行为，并及时向上级农机部门报告的得 4 分；能够主动组织开展补贴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调查摸底，动态跟踪市场供求及价格变化情况，及时发现补贴产品价格虚高及申购异常等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处置的得 5 分	

	投诉处理	10	按规定开展投诉登记、处理，并保存档案完整的得2分；及时、有效处理群众投诉和上级转办件的得3分，按规定公开处理结果并及时向省局报送投诉处理报告的得3分，针对违规行为开展全流程分析，查找薄弱环节，及时整改完成的得2分
	组织培训	3	年度内对所辖各县（市、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至少组织一次培训，提高基层人员素质和能力的得3分，不培训的不得分
	绩效考评	7	成立考评小组的得1分，对辖区内各县（市、区）进行绩效考评的得3分，在上年度省级延伸绩效考核情况良好（85分以上）的得3分
执行实施 (20分)	实施进度	20	截至次年1月底，辅助管理系统中的各市、州登记资金数占中央财政分配资金数（考虑上年结转资金）的比例达到95%以上的，得20分，登记比例85-95%的，按比例得分，登记比例低于85%的，不得分
实施效果 (10分)	工作成效 突出	10	通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促进本地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提高，达到年度预定目标，完成《湖北省2018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责任书》各项任务的得3分；所辖区域开展报废更新、新产品试点、购机补贴阳光政务网上申报等工作的，得5分，所辖县市每少开展一项工作扣1分，扣完为止；在省级以上会议和培训班上进行典型经验交流的得2分
	总分	100	
加分项 (5分)	创新举措	5	市、州工作有创新、有成效，获得当地政府或省局领导肯定性批示加2分；利用地方财政资金补贴购置中央资金补贴品目以外的机具，充分满足地方特色产业需求加1.5分；主动开展补贴金融保险租赁配套支持试点并出台方案加1.5分
	问题整改不到位		对上年度绩效考评和当年省级农机购置补贴督导发现的问题未实行清单管理并整改到位的，一次扣10分
扣分项及一票否决	出现弄虚作假行为		在绩效考核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扣20分
	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财政监督、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或主流媒体披露，所辖县市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

附件 2

2018 年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考评指标（县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评内容及评分依据	备注
制度建设 (10 分)	工作经费	2	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必要的与工作相适应的专项工作经费得满分，没有列入当年度部门预算的不得分	
	部门考核	2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纳入当地主管部门目标责任管理考核内容的得 2 分	
	建立健全制度	6	内部控制、违规处理、补贴产品核验等方面管理制度健全、有效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制度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政策实施	8	认真贯彻“保障粮食安全，推动绿色发展”的工作思路，科学制定年度补贴实施方案，测算资金需求得 3 分，在实施方案中明确对范围内全部机具目录敞开补贴并落实到位的，得 5 分	
	信息公开	12	及时主动通过农机化信息网、购机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或当地新闻媒体等多渠道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3 次以上的得 3 分，每少一次扣 1 分；按规定做好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维护和信息发布工作的得 5 分，在省级公开专栏抽查中每缺一项扣 1 分；投诉咨询电话部级、省级抽查有效的得 4 分，每出现一次无效电话扣 1 分，扣完为止	
重点工作 (60 分)	系统应用	6	辅助管理系统中完整录入补贴数据信息的得 2 分，辅助管理系统中的补贴数据信息准确无误、安全保存的得 2 分，每出现一个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使用购机补贴阳光政务网上申报系统办理至少 10 份补贴手续并兑付资金的得 2 分	
	监督检查	10	能够按照《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和细化后的地方处理规定开展监督检查，主动发现或配合转办工作查处企业补贴机具经营违规行为，并及时向上级农机部门报告的得 3 分，不报不得分；能够按照《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流程（试行）》制定本地工作流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得 3 分，未制定的不得分；能够主动组织开展补贴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调查摸底，动态跟踪市场供求及价格变化情况，及时发现补贴产品价格虚高及申购异常等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处置的得 4 分，不主动开展相关工作，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投诉处理	10	按规定开展投诉登记、处理，并保存档案完整的得 2 分，无档案不得分；有效处理群众投诉和上级转办件的得 2 分，按规定公开处理结果并及时向省、市（州）报送投诉处理报告的得 3 分，针对违规行为开展全流程分析，查找薄弱环节，及时整改完成的得 3 分，若发现投诉处理过程中推诿、不作为、不担当的，不得分	

	牌证管理	2	享受补贴政策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100%办理牌证的得2分，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廉政风险防控	5	组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活动的得2分，深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的得3分	
	档案管理	4	购机补贴纸质档案齐全，装订规范，留存妥当的得4分，在省、部级各类检查活动中发现档案问题的不得分	
	绩效考评	3	成立自评小组的得1分，在上年度省级或市级延伸绩效考核良好（85分以上）的得2分	
资金管理 (20分)	实施进度	20	截至次年1月底，辅助管理系统中的县（市、区）登记资金数占中央财政分配资金数（考虑上年结转资金）的比例达到95%以上的，得20分；登记比例85-95%的，按比例得分；登记比例低于85%的，不得分	
实施效果 (10分)	工作成效突出	10	通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促进本地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提高，达到年度预定目标，完成《湖北省2018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责任书》各项任务的得4分；结合本地实际开展报废更新、新产品试点等工作的，得3分，每少开展一项工作减1.5分；在省级以上会议和培训班上进行典型经验交流的得3分	
	总分	100		
加分项 (5分)	创新举措	5	县（市、区）工作有创新，获得当地政府或上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利用地方财政资金购置中央资金补贴品目以外的机具，充分满足地方特色产业需求；主动开展补贴金融保险租赁配套支持试点并出台方案；开展购机补贴阳光政务全面网上申报试点；明确在1个以上乡镇开展非现金支付方式购机款；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应用，效果明显。以上每项加1分。	
扣分项及一票否决	问题整改不到位		对上年度绩效考评和当年省级农机购置补贴督导发现的问题未实行清单管理并整改到位的，一次扣10分	
	出现弄虚作假行为		在绩效考核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扣20分	
	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		经财政监督、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或主流媒体披露，在县域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	

附件 3

2018 年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考评得分表（市州级）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第三方考 评得分	扣分原因	备注
制度 建设 (10 分)	工作经费	4				
	部门考核	2				
	建立健全 制度	4				
	宏观引导	10				
重点 工作 (60 分)	信息公开	10				
	廉政风险 防控	5				
	监督检查	15				
	投诉处理	10				

	组织培训	3				
	绩效考评	7				
执行 实施 (20 分)	实施进度	20				
实施 效果 (10 分)	工作成效 突出	10				
	总分	100				
加分 (5 分)	创新举措	5				
扣分 项及 一票 否决	问题整改 不到位					
	出现弄虚 作假行为					
	出现重大 违法违规 行为					

附件 4

2018 年湖北省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考评得分表（县级）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第三方 考评得 分	扣分原因	备注
制度 建设 (10 分)	工作经费	2				
	部门考核	2				
	建立健全制 度	6				
	政策实施	8				
重点 工作 (60 分)	信息公开	12				
	系统应用	6				
	监督检查	10				
	投诉处理	10				
	牌证管理	2				

	廉政风险防 控	5				
	档案管理	4				
	绩效考评	3				
	资金管理 (20分)	20				
	实施 效果 (10分)	10				
总分		100				
加分项 (5分)	创新举措	5				
	问题整改不 到位					
	出现弄虚作假 行为					
扣分项 及一票 否决	出现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					

附件 5

2018 年县级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打分汇总表

考核单位:

序号	被考核单位	考核得分
备注：按照考核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